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4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） 的指标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59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42 号）精神，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）云城区 15.00 万元。请按规定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并做好相关工作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

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0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4〕59号）
2. （以此件为准，更改附件）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4〕42号）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
